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8252號

債 權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-9樓  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住同上  
代 理 人 李承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7樓  
債 務 人 彭彥文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據查債務人勞保投保單位之登記地址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